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205-CJGC-G2025-0005

项目名称：2026年度食堂食材采购

包2：“两中心一所”、安镇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人（甲方）：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

中标人（乙方）：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

乙方：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我单位的物资采购工作，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任务：

二、供货范围：采购人指定范围

三、供货品种：2026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包2：“两中心一所”、安镇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

四、合同价：

1、中标折扣率：72%，其中中标优惠率：28%

2、付款方式：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一次结算（结合甲方考核情况）。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五、采购计划

1、采购人每天下午16：00前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采购人以传真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采购计划中品种及数量均为预估，实际消费与采购计划有偏差为正常情况。原则上，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订单偏差控制在20%以内。

2、双方可根据食材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食材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六、下订单订货

1、采购人每天下午16：00前向中标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采购人以传真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案。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案。

七、交货

1、供应商每天早上7：30前将订单内所有蔬菜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多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小车上，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八、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中标供应商补足。

2、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甲方按照以下分类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4、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质量必须达到本项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不低于采购人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供应商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采购人可以不定期进行抽检，抽检一次不合格的，罚当天食材供货费用的两倍，抽检不合格满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数量、品质保证

1、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补足。

2、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八条所列的质量验收要求。

十、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若验收人员认定商品与采购人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供应商累计3次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且

屡教不改、服务态度差，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2、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供货商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货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3、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4、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15天，试供期内采购人主要考察中标供应商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人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供应商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6、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则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期

1、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本项目招标的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由采购人按供应商考核意见表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甲方可视情况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具体服务期限：1年，2026年2月23日-2027年2月22日

十二、结算方式

每月25日为起始日至下月24日为结算日，起始日起一周内提供月结发票，甲方在一个自然月内付款，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食材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30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处分，半个月内获警告处分3次或以上的，扣当期货款的1%；迟到30分钟以上1小时以下的，甲方按当批货款的5%向乙方扣罚；迟到超过1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按当天应采购食材的金额的30%向乙方扣罚。

2、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甲方按该品种当

天货款的30%向乙方扣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2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还按当批货款的20%向乙方扣罚，此情况在半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3次或以上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食材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3、供货的农副食品的价格：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平均价*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

4、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食堂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除偿付甲方损失外，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立即终止合同。

十四、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六、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2月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9日